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5-0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潘飞先生独立董事任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潘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其取得中国证监会任职资格之日起履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2015年6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潘飞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5]72号）。据此，陈信元先生卸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潘飞先生开始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信元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独立董事潘飞先生简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附：独立董事潘飞先生简历

潘飞先生，1956年8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美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和中国会计教授会理事以及上海市成本研究会理事、《新会计》特聘编审。

潘飞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并于1998年取得会计学博士学位，多年来在会计教学、研究与企业咨询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2001年至今，共申请立项并完成国家级课题4项，省部级课题5项，其论文和论著先后获得财政部一等奖、上海市一等奖、中国会计学会二等奖。2000年起分别获上海市育才奖，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上海市第五届教学名师奖以及上海市优秀教学团队。潘飞先生目前还担任光明乳业、环旭电子、晨光文具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